

公職生涯 必修課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公職生涯 必修課

【序言】

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當前施政重點除確保防疫及民生物資充分供應外，亦配合國家整體經建規劃，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讓台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先生長期關心並積極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108年5月初代表產業界向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提出圖利罪除罪化、公務員要勇於任事等國是建言，我真的很感佩秦理事長為產業界的打拼，所以本部隨即於北區、中區、南區分別舉辦「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以公私部門相互交流之方式破解圖利與便民的迷思，讓公務員能勇於任事並積極為民眾服務。

本部在拚經濟時，要求每位同仁時時刻刻都要秉持為民服務精神，要接地氣，回應產業的建言，適時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精簡行政流程及減輕申辦成本，當然也是要兼顧公職人員之廉能，多元管道宣導廉政之重要性，提升大家的廉潔意識。為延續108年所舉辦一系列座談會之後續廉能宣導效益，今年更分別就公職人員與企業不同對象，編印【公職生涯必修課】及【誠信經營這堂課】給公部門及私部門參考，期許每一位同仁在公職生涯中，都能好好研讀這本必修課，清楚明白公職人員被國家所規範的框架界線在哪，這樣就能放手去拚經濟，盡心盡力為人民及企業解決各種難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部長 沈榮津 謹誌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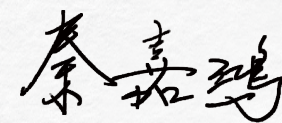
108年5月初，我當面向蔡總統建言，政府要照顧企業，讓企業能夠成長，就是要接地氣，首先要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敢做事，不要有「少做少錯」及「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我認為只要法律沒有規定禁止的，公務員就該積極為民服務，法務部應審慎考量圖利罪除罪化或修法使其更嚴謹明確，在修法前由檢察總長先行明確宣示，將全力保障維護公務人員的權利；5月21日工商早餐會，我又向行政院蘇院長提出相同建言。總統相當重視我的建言，隨即交辦法務部邀集業管的調查局及廉政署共同研商，並邀請我與會意見交流。

經濟部率先回應我的建言，與法務部攜手合作分別於108年6月、8月及10月在台中、高雄及台北辦理一系列「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反應熱烈，台北市與桃園市政府等六都也陸續舉辦這一系列座談會。這是很接地氣的，可以讓各業界廠商直接與業管的政府機關代表對話溝通，讓公務人員都能清楚辨識圖利與便民的界線，懂得放膽提升行政效率，達到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行政效能之雙贏目標。

政風在機關內，就如同大家族中婆婆的角色，當同仁遇到疑難雜症，無法輕易排解時，適時以客觀公正立場協助解決問題，擔任同仁最可靠的後盾，當個政風好婆婆隨時幫同仁指引迷津，若同仁不便請教政風時，也可自行研讀這本書。

這本書真的是公務人員在公職生涯的必修課，首先告訴你，誰是公務員該被規範？那些是公職人員必備的規範？例如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財產申報、保密義務等，當然公職人員都該清楚明白圖利的紅線，這樣才能放心為民服務，該知道那些禁區是不能夠越雷池一步的，這本書正好可以帶領公務人員一窺究竟，換句話說，這本書某種程度來說也可算是公職人員的護身符，期待公職人員都能多多參閱，永保公職生涯安康！

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



目 錄

第一堂 基本觀念 01

- 壹、政風好婆婆
- 貳、公務員定義
- 參、圖利與便民

第二堂 廉政倫理 11

- 壹、認識法令
- 貳、案例分享

第三堂 利益迴避 21

- 壹、認識法令
- 貳、案例分享

第四堂 財產申報 35

- 壹、認識法令
- 貳、案例分享

第五堂 公務保密 49

- 壹、認識法令
- 貳、案例分享

第六堂 兼職規範 59

- 壹、認識法令
- 貳、案例分享

第七堂 駐外補助 63

- 壹、認識法令
- 貳、案例分享

第八堂 行政透明 71

- 壹、基本認識
- 貳、水利工程篇

第九堂 刑事偵查之溫馨提醒 79

- 壹、基本認識
- 貳、權益提醒
- 參、關懷叮嚀

第十堂 諮詢管道 85

- 壹、廉政檢舉管道
- 貳、本部所屬政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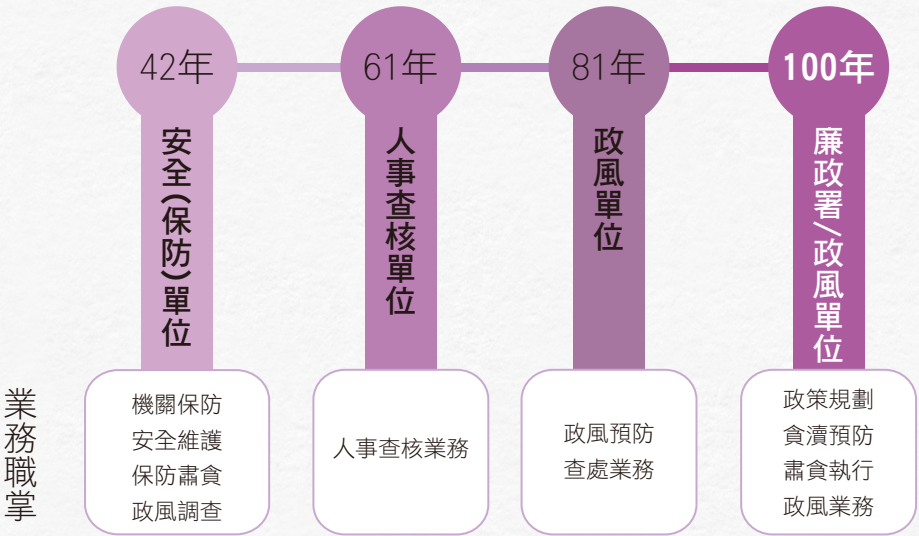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87

第一堂 基本觀念

壹、政風好婆婆

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從42年安全保防時代，進入61年人事查核時代，81年轉型為政風機構時代，100年7月20日終於有了專責廉政機構，倡議歷時約30年。不只組織轉型，業務更是與時俱進，現均應秉持著愛護、保護及防護同仁之精神，積極推動興利服務。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組織沿革



108年本部在北區舉辦「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先生在會中率先提出「政風好婆婆」的理念，他認為政風在機關內存有特殊價值，其實就如同大家族中婆

婆的角色一般，人常言之，一位好的婆婆，除了作為成員表率，具備良好溝通及明辨是非能力，以有效調解家族紛爭之外，平日亦觀察入微，留意家中大小細節，在合宜範圍內讓家人有自行決策的權力，並適時伸出援手給予幫助，以一視同仁、剛柔並濟的作風，有效維護家族的運作及和諧。政風作為「依法行政」重要的把關者，應協助同仁瞭解法規內涵，排除「少做少錯」及「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讓同仁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前提下，積極為民眾謀取福利，並以服務取代管理，贏取人民信賴。

貳、公務員定義

刑法第10條第2項

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第2款-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類 型	定 義	例 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各行政機關之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等各級公務員。

類 型	定 義	例 示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① 國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② 採購評選委員（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 ③ 以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① 受託執行「商品驗證」或「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法人團體於委託業務範圍內（依商品檢驗法、度量衡法）。 ② 汽車代檢廠檢驗員（依公路法）；如僅係行政輔助人（又稱行政助理，例如：拖吊業者）或非行使公權力之事務，則非委託公務員範圍。

參、圖利與便民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民眾便益及福利；但是前者行為每每構成犯罪，致使公務員消極畏縮而不敢「積極行事」，因此「圖利」與「便民」，於實務上如何有效判斷區辨更顯重要，本章節將透過介紹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包含「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等構成要件，以使同仁可以「安心、放心、有信心」的依法執行職務。



認識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表示行為人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做明知違法的事情。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利用身分圖利

指行為人的身分，對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 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 A 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 B 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成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 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需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參考本書第 3 頁至第 4 頁）

● 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的圖利罪。



公務員身分

【圖利要件判斷區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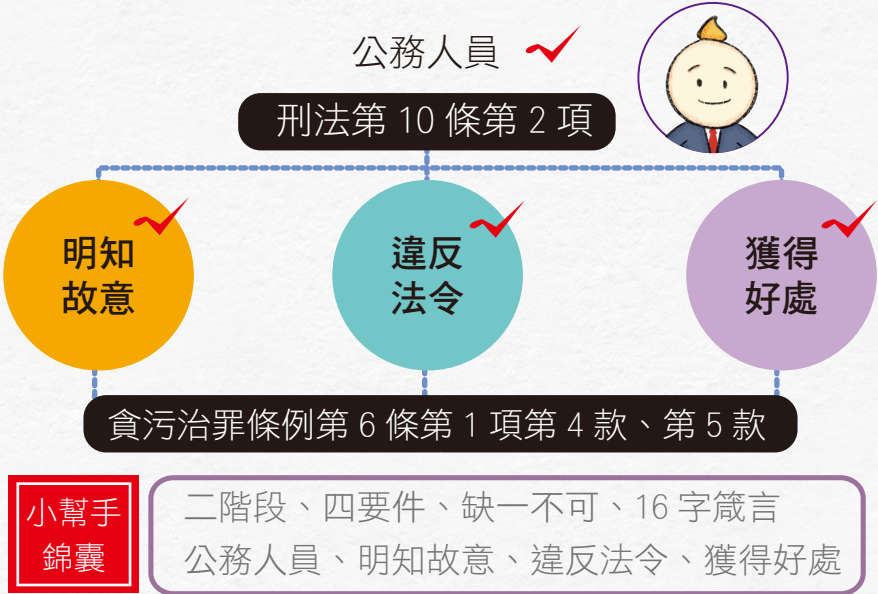
要件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無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圖利與便民之差異：

- 1、(○)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便民
(×) 若明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圖利
- 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便民
(×) 若明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圖利
- 3、(○)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便民
(×) 若明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圖利

- 4、(○)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便民
(×)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非法洩漏、提供或交付應保密之採購文件或公務資料。圖利
- 5、(○)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便民
(×) 若有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圖利

思考模式 |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第二堂 廉政倫理

壹、認識法令

■ 廉政倫理行為之思考模式



TIPS ① 確認關係 → ② 判斷類型 → ③ 登錄報備 → ④ 諮詢廉政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規範）旨為確保公務員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公務倫理行為時，應有判斷標準及處理原則，並提升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本規範係依本部97年8月1日經政字第09704323080號函頒，及依本部99年8月16日經政字第09904323470號函修正。

一、規範用詞（廉政規範第2點）

適用對象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之全體員工
與職務有 利害關係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受贈財物（廉政規範第2、4、5、6點）

定義	員工與他人間，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允許事項	 限制事項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臺幣3,000元，但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新臺幣1萬元為限）饋贈。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下列餽贈： ◆ 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 ◆ 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並知會政風機構。  禁止事項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請託關說（廉政規範第2、12點）

定義	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處理程序	應於3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並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處理。

-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民俗節慶

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1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2 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四、飲宴應酬（廉政規範第2、7、9、10點）

定義 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允許事項	限制事項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與「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參加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禁止事項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五、鐘點費、稿費（廉政規範第1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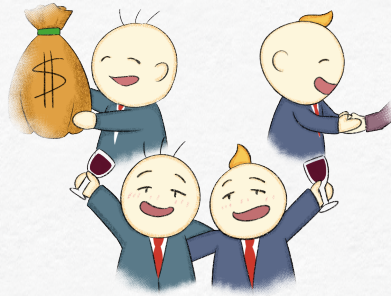
鐘點費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5,000元。	除公務機關（構）外，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稿費	
上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	

六、禁止行為（廉政規範第3、8、14點）

- ◆ 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 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七、登錄建檔（廉政規範第13點）

- ◆ 遇有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時，除情況特殊得逕以口頭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得先送請直屬單位（部門）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自存並影送政風機構登錄備查。
- ◆ 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貳、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1 受贈財物：【女兒婚宴席，注意貴重物】

某建設公司老闆阿民，打算將一處美麗海港，開發成休閒度假村，並融合當地特色及創新風格的熱帶地區建築，打造出南洋峇里島風情的頂級VILLA，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觀光利益。只不過，半年前向縣政府建設局提送的土地事業計畫案，至今卡關仍未通過。

經過熟人告知，建設局副局長阿雄的女兒阿雲下個月出嫁，因背後土地開發的利益，十分驚人可觀，為了讓案件儘快通過審議，心急的阿民於婚禮上致送一對名牌鑽錶（市價約新臺幣20萬元），而副局長阿雄，明知建設公司老闆阿民有一土地事業計畫案正在送審，卻沒有將鑽錶退還之意。婚禮現場的賓客攘往熙來，有心人全看在眼裡，向縣政府提出檢舉。

副局長阿雄除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同時將面臨刑事責任的追究。當把一切的結果，進行因果反推，不外乎是兩人皆未注意已逾越正常社交禮俗，以致增加日後困擾及負擔。

提醒您：超過禮俗應拒絕，避免利害保平安！

案例分享2 飲宴應酬：【評選要保密，邀宴要謹慎】

阿傑是個業務績效及企圖心強的好員工，有天，阿傑看見政府採購網的標案公告，採購金額高達新臺幣2千萬元，他抱著勢在必得的決心，心想：「只要得標，個人年度績效目標值，就達標了！」。

長久經營的關鍵是堅持，成功開拓的關鍵是人脈。阿傑多年來建立的人脈關係不在少數，為了取得標案更多資訊，他靈機一動，於是透過友人邀約招標機關局長阿翔共同餐敘，並且餐後繼續招待局長阿翔至酒店消費。

阿傑發揮舌燦蓮花的功力，局長阿翔被服侍宛如六星級規格，局長阿翔也將機關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阿傑，讓阿傑得以行賄評選委員，並在評選會議中，將阿傑的公司評為優勝廠商。

提醒您：採購資訊要保密，守口如瓶有保障！

案例分享3 請託關說：【超過申請期，調整低稅率】

夏天雖然很熱，但每一天張開眼，都有陽光灑落，就覺得充滿希望；創業雖然艱辛，但每一天張開眼，都有新的拓展，就覺得充滿力量。每天胼手胝足，一步一步創立自己的生技公司，就是張董最大的願望。

從一個小小工程師，張董歷經萬般艱辛，靠著白手起家創立自己的生技公司。然而，草創時期，張董過於繁忙，導致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的法定申請期間內，向稅捐機關申請將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

為了節省成本，必須嚴格控制各類開銷；為了集中資源拓展事業，張董竟不惜以身試法，將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以及裝有現金新臺幣10萬元的信封袋，交給不知情的稅捐機關局長阿雄，請局長阿雄協助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節省稅率價差新臺幣150萬餘元。

局長阿雄原封不動將信封袋交付科長依法辦理，科長發現內容物有異並裝有現金，立即向局長報告，並登錄請託關說事件，張董也因行求賄賂判決有罪。當張董與辦公室的伙伴道別時，想起數十年來層層堆疊的奮鬥，恍如夢一場，悔不當初。



提醒您：依法行政有規範，關說行為不能為！

經濟部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範例

年 月 日

簽報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事件性質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時間	
	☐ 請託關說 ☐ 演講研習評審				地點	
	☐ 借貸合會保證 ☐ 其他					
關係人(團體)	姓名				職銜	
	地址				電話	
	職務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件說明						
處理情形						
簽報人		單位主管		政風機構		核閱

一、本部所屬員工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發生時，請詳填本表；得先送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自存，並影送政風機構登錄備查。
二、填寫本「簽報知會表」作業若有疑義，請先洽政風機構。

第三堂 利益迴避

壹、認識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利衝法施行細則亦於108年8月1日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監察院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含：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明確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並增訂配合義務（身分關係公開）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可以減少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機會。

一、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利衝法第2條第1項）

- ① 總統、副總統。
- 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③ 政務人員。
- ④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⑤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⑥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⑦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⑧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利衝法第2條第2項）

二、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衝法第3條）

- | | |
|---|--|
| 1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2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3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 4 |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 5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 6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三、利益範圍（利衝法第4條）

◆ 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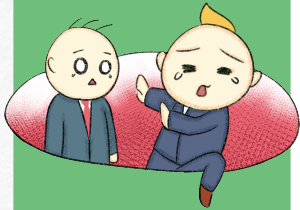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四、利益衝突（利衝法第5條）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利衝法規範之列。

五、迴避義務（利衝法第6條至第9條）

自行迴避 （第6條）



-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 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6條、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申請迴避 （第7條）



- ✓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8條）

職權迴避 （第9條）



-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之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六、迴避程序（利衝法第10條至第11條）

- ✓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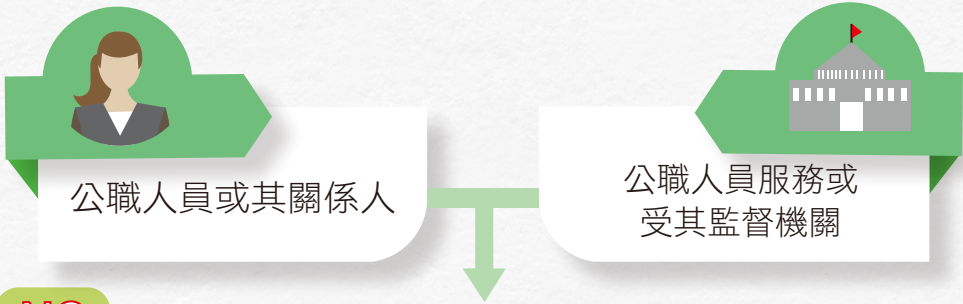
七、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利衝法第12條）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即屬違法，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八、請託關說禁止（利衝法第13條）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九、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利衝法第14條第1項)



NO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十、例外規定（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註：一定金額係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 上列紅色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十一、行政調查（利衝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十二、罰鍰（利衝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金額
◆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假借職權圖利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請託關說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 身分揭露義務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受調查義務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三、裁罰機關及公開（利衝法第20條至第21條）

-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 ◆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貳、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1 採購兄弟情，揭露平安行

看著這個月的【陽光公司】的財務報表，負責人阿第陷入愁雲慘霧的情緒，因為遭遇景氣寒冬，生意遲遲沒起色，公司內部瀰漫著低氣壓。

阿第的哥哥，是太陽市政府的市長阿吉。某日阿吉來電：「阿第，今天聽底下的人說，太陽能電板採購案正要招標，剛好是陽光公司的業務領域，採購科也向其他廠商邀標了，現在刊登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你要不要來投標？」

阿第：「好啊、好啊！我立刻去看。」阿第想到終於找到採購標案員工生計壓力，可以暫時獲得舒緩，總算能鬆一口氣。

投標時，阿第並未詳閱「投標廠商聲明書」，在陽光公司的投標文件中漏填表明與哥哥阿吉所任職機關的身分揭露表，好險機關採購單位提醒阿第依法填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最後，太陽市政府依採購法程序完成採購標案之開標及決標程序，因陽光公司資格及價格(最低標)均符合得予決標，且市長阿吉也遵守採購迴避規定，機關採購人員並提醒阿吉、阿第，身分未揭露的罰鍰金額很高，並得按次處罰，往後投標時，請務必特別注意身分揭露義務，別讓得標的喜悅，因為違反利衝法的身分揭露義務被裁罰給淹沒了。

Q:市長「胞弟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公職人員？

市長阿吉，是利衝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



關係人？

阿第是阿吉的二親等親屬，因其擔任陽光公司負責人，故陽光公司是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關係人。



原則？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阿第不得與阿吉服務之部會為交易行為。



例外？

案例故事中，因係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105條辦理之採購」，符合例外規定，阿第是可以參與投標的喔。



義務？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阿第於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身分揭露表」。

案例分享 2 災損受補助、揭露停看聽

陽光下的稻穗染出金黃色，隨風飄逸。

阿母說，這樣的風景，只剩一個禮拜，就攏看不見啦！到時候收成，去幫阿弟阿妹繳註冊費，再去買好吃好用的，在阿母眼裡的稻穗，閃爍著對生活的期待與心安，散發光彩。

新聞播報：「秋老虎發威，臺灣受到太平洋高壓壟罩，強颱即將於明、後兩天登陸，請民眾注意自家安全，做好防颱準備。」陽光縣稻米村，每逢颱風豪雨就變成水鄉澤國，這次淹水不同以往，其他鄉鎮積水已退，稻米村淹水進入第5天，水深及胸，災害損失慘重。

家中大女兒湘湘，任職公所會計主任，看到母親因為收成影響心情，聽說公所對外發布風災補助訊息，於是帶著母親向公所辦理相關補助。申請補助案件簽會政風室時，政風室向湘湘說：「妳是利衝法規範的公職人員，您母親向機關申請補助，必須填寫身分揭露表，否則最高可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喔。」

最後，湘湘的母親依規定填寫補助案的事前揭露表，並順利獲得公所核准發放的補助，解決弟妹的註冊費。幸好，沒有因為違反利衝法的身分揭露義務被裁罰，否則今年的日子，恐怕就很難熬。

Q：會計主任之母親申請補助案？



公職人員？

湘湘任職公所會計主任，是利衝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



關係人？

湘湘與母親是一親等直系血親，是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原則？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湘湘的母親不得與湘湘服務之公所為補助行為。



例外？

案例故事中，因係屬「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符合例外規定，湘湘的母親是可以申請補助的喔。



義務？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湘湘的母親於申請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身分揭露表」。

溫馨叮嚀

案例1的市長阿吉與案例2的會計主任湘湘都是利衝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渠等關係人(阿第的陽光公司及湘湘之母) 分別是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所稱關係人範圍，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不得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除非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增列之例外得補助或交易情形。

案例1是屬於同條項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105條辦理之採購」，案例2則是屬於第2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之補助案件，皆符合例外規定，因此關係人才能參與投標或申請補助喔。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為使交易、補助資訊及過程更加公開，新修正利衝法建立揭露制度。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實務上，機關會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者，於投標文件或申請補助文件內，檢視其是否為公職人員或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並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揭露義務者，依利衝法第18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喔。

溫馨提醒

有無適用公職人員利益突迴避法之檢視步驟



第四堂 財產申報

壹、認識法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係屬陽光法案之一，藉由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達成公開透明化及外在監督效果，以增進民眾對公職人員之信任，同時符合世界潮流之趨勢。本法規範內容，包含：申報對象、申報時間與例外、申報機關、申報內容、申報資料查閱及罰則等。

一、適用對象：公職人員（申報法第2條第1項）

- 1 總統、副總統。
-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 政務人員。
-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申報法第2條第2項）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亦準用。（申報法第2條第3項）

二、申報時間（申報法第3條、施行細則第9條）

申報種類	申報期限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 3個月內	於申報期間內 任選一日為申報日
代理（兼任）申報	自代理（兼任） 滿3個月之日起， 3個月內辦理代 理（兼任）申報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 之日起2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喪失申報身分 之日起2個月內	解除代理 （兼任）當日

競合（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	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得擇一辦理。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申報法第4條）

申報人員	受理申報機關
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8款、第9款所定人員、第5款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6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7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10款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監察院
前款所列以外依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	政風單位

四、申報內容（申報法第5條）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包含土地、建物）	全部	所有權資料+登記時間+登記原因+（5年內）取得價額
船舶		
汽車（含逾250cc機車）		
航空器		
現金（新臺幣+外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每項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申報日之當日總額
存款（新臺幣+外幣）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	申報日之當日總額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例如：保險）	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不論金額均須申報）	申報日之保險（包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
債權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每項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申報日之當日餘額（或投資金額）+取得時間+取得原因
債務		
事業投資		

五、違反申報法之罰則（申報法第12、13條）

行為態樣	處罰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貳、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1 財申授權制，輕鬆又安全

當外面的世界，紛紛擾擾的時候，阿雄只能幻想每天忙碌之餘，能有屬於自己的十分鐘。接送小孩、組務會議、民眾電話、準備稿件、審閱公文、立委質詢案件、長官交辦事項，阿雄經常要在一日之中，同時進行各式的工作，以應付各種角色的需要。站在時間巨人的肩膀上，突然感覺到自己很渺小。

阿雄對於接任「採購組長」這個位置的想法，原本認為這只是其中的一個角色，後來才知最苦惱煩人的，是還要抽空辦理財產申報。這天，阿雄報名參加政風單位舉辦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經由講師認真為大家介紹財產申報的重要內容，才讓原本對於財產申報程序的模糊概念，瞬間變得清晰易懂。

說明會中也談到法務部提供快捷又便利的「財產申報授權制度」，讓申報人不再受日曬雨淋蒐集資料之苦，逐筆逐項填寫表格之累，只要善用網路申報財產，就可以減輕申報人的負擔。能夠輕鬆處理繁雜的申報作業，這對於每天時間運用，都非常緊迫的阿雄來說，可是一大福音。

阿雄透過「財產申報授權制度」，居然發現自己多了幾筆財產，原來是父母趁著還在世的時候，偷偷將存款匯入阿雄的戶頭。阿雄五味雜陳的列印財產申報表的同時，一方面感念父母的苦心；一方面也明瞭若不是因為授權申報，也許就會漏報這些意外的財產。人生又將

會多了一個必須說明及被裁罰的煩人關卡。今日多虧自己同意授權，才又順利過了一關，繼續邁向充滿彩色希望的日子。

【提醒您，不知您～有授權了沒！】

溫馨叮嚀

項目	類型	傳統申報 (未授權者)	授權申報
申報方式		四處奔波財產查詢機構 (例如：金融機構、監理所或保險公司等) 蒐集資料，以及需逐筆逐項填寫申報表。	申報人授權同意透過財產申報之查核平台，輕鬆取得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申報日		申報期間申報人自行選擇一日。	統一以11月1日為申報日。
申報不實遭受裁罰機率		如因一時疏漏，常有涉及財產故意申報不實。	原則上，介接之資料，與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大幅降低申報不實情事。
介接機關提供財產資訊狀況		無	介接機關向申報人提供11月1日申報日之財產狀況。

案例分享2 保險要申報，別忘記配偶

小美總是在還沒亮透的清晨起床出門，在灰霧霧的夜色中下班回家。今天的傍晚，依稀可以看見一點日光。每個人都在朝自己的路前進，要降低不確定感的方式，就只能持續地默默努力。

好不容易在當上專利科長後，利用瑣碎時間刷銀行存款簿，拿出土地及建物謄本，還有購買的保險保單，仔細審視自己的資產，想想這些年努力打拼奮鬥，省吃儉用加上開源節流的心血，變成人人稱羨的小富婆，預備好好辦理財產申報。

小美申報的財產內容，保險欄位均為空白未填報。實務上，漏報配偶保險而遭受裁罰的案例非常多，如果不小心漏報，將會面臨新臺幣6萬元以上的處罰。機關政風單位的湘湘，對於首次財產申報的同仁，都會主動關心並特別提醒說明各項申報項目，包含配偶保險是否有無遺漏申報。

小美確認發現有漏報配偶的保險10筆，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200萬元。小美十分慶幸發現漏報的保險，在申報前更正補填，避免遭受被裁罰的命運。否則，一個月的薪水，恐將付諸流水，萬般難過。小美對此結果，內心充滿喜悅，趁著夏日來臨，帶著全家人展開海島輕旅遊，享受海風吹拂及海洋風光，忙裡偷閒犒賞自己一個愉快的夏天。

溫馨叮嚀

常見財產申報錯誤行為態樣

- ✓ 認為不動產持分、價值甚小等原因而未申報。
- ✓ 漏報具有權狀之靈骨塔位、停車位。
- ✓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設施。
- ✓ 誤認繼承或贈與之不動產毋庸申報。
- ✓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 ✓ 存單遺失（忘）導致漏報。
- ✓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 ✓ 誤以為多報即能抵免少報部分
（不符金額之計算：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 ✓ 漏報保單質借（屬於債務）。

授權及網路申報的優點	說明
定期財產E化申報是您最佳的選擇	✓ 利用「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搭配「網路申報財產」方式，不用出門，就可以一指完成財產申報大小事。 ✓ 透過網路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特定日（目前統一為11月1日）的財產申報，「定期財產申報」安全、便捷又輕鬆。
可大幅降低漏報、短報或溢報之說明義務	✓ 介接金融機關（構）及政府機關之財產資料，提供您辦理定期財產網路申報參考；所介接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大幅降低財產申報之漏報、短報或溢報。 ✓ 提供自動導引、檢核及加總等功能，減少誤繕及誤算情形。

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財產程序	✓ 申報人及配偶均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請於法務部網站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軟體，線上辦理授權。 ✓ 配偶如未申辦自然人憑證，申報人可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軟體列印紙本授權書，由配偶填妥並寄送申報人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收，完成紙本授權者，亦可併同申報人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如申報人及配偶均已完成授權者，亦可介接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
授權申請時間	每年9月至10月可辦理授權同意作業，授權成功即可提供定期申報（申報日11月1日）之財產資料。

軟體下載網址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cy.gov.tw/U100/U101-1.aspx>

第五堂 公務保密

壹、認識法令

一、公務員保密義務法令(摘錄)

- ✓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89年7月19日)**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 **行政程序法第七章「陳情」第170條(104年12月30日)**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一捌、文書保密(摘錄第49點至第76點)**
(參照108年11月25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80195360號函修正版)

基本原則： 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

- ① 第55點：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
- ② 第56點：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
- ③ 第62至63點：機密文書傳遞與對外發文（雙封套）。

- ④ 第66至67點：機密文書如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副本或抄本(件)。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⑤ 第72至73點：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序。
- ⑥ 第76點：處理密件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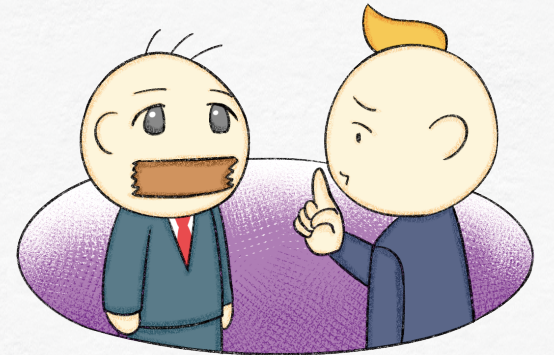
✓ 刑法第132條(109年1月15日)

- ①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洩密行為不僅處罰「故意犯」，也處罰「過失犯」，若因執行職務「不小心」造成公務秘密資訊的外洩，除需追究行政責任外，還須面對刑事責任的處罰，不得不慎！

二、採購保密規範(108年5月22日修正)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規範我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設有採購保密之義務。機關同仁依法執行公務或推動施政作為，因身分或業務性質接觸或參與機關各項採購流程時，應熟悉瞭解及恪遵採購人員倫理守則及保密規範，不得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以維護採購之公正及公平。摘列採購保密之重點條文如下：



✓ 採購法第34條

- ①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②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③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④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法第89條第1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採購法第91條第1項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採購洩密行為錯誤行為態樣

- ❶ 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❷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❸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建議防制作為

- ❶ 加強宣導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 ❷ 督促所屬機關建立有效具體內部控制機制。
- ✓ 研擬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
- ✓ 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
- ✓ 舉辦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三、個人資料保護規範(104年12月30日修正)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就個人資料的定義含：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2條**）。摘列重點條文如下：

✓個資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資法第18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個資法第28條第1項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常見公務員洩密行為態樣

01 文書洩密	處理機密文書未確實依保密規定妥善處理
02 機敏資訊	尚未核定或公開公務機敏政策或資訊外洩
03 採購洩密	未落實採購保密程序 (廠商家數/名稱/底價/評選委員名單)
04 資訊洩密	違反資安規範或有逾越權限違規查詢資料
05 民眾個資	未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或個人資料保護

貳、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1 陳情處理須謹慎、文書保密不可少

1 案情概述

A是建管單位負責受理民眾陳情或檢舉違章建築案件之承辦人，於108年12月某日接獲民眾B小姐透過市民檢舉專線反映，於民生大道上有商家違章建築且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希望建管單位能派員瞭解及處理。A為處理該案件之職責需要，到民生大道上被檢舉商家瞭解後依法進行查報，惟A於通知商家依限自行拆除的公函上，竟因便宜行事卻於副本載明陳情人「B小姐」姓名，導致B小姐受到被檢舉商家的恐嚇衍生家人困擾，B小姐始再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A涉有洩密情事。

2 處理情形

- ✓ 公務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文書保密規定，並以民眾角度思考，確實檢視是否有保密必要，而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程序辦理，尤應避免公文正副本同時載明被檢舉人及檢舉人資訊。
- ✓ 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案例分享2 洩漏投標文件、有違採購倫理且涉刑責

1 案情概述

甲機關科長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科長A竟利用辦理採購之機會，將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交付另一投標廠商負責人B。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地檢署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處理情形

- ✓ 科長A因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 ✓ 機關決議科長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案例分享3 不慎洩漏底價資訊、需負過失洩密責任

1 案情概述

甲機關指派主任A擔任開標主持人，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550萬元。開標當日僅有1家乙公司參與投標，主任A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道乙公司標價為新臺幣556萬元，高於機關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底價550萬。嗣後發覺乙公司標價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並以其底價承攬得標，其後自覺程序有誤，主任A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逐級向上陳報。

2 處理情形

- ✓ 主任A違反刑法第132條第2項之因公務員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
- ✓ 機關決議主任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溫馨叮嚀

依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有保密義務，若屬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保留決標案件」，主持人仍須謹慎，以免疏於注意於開標現場逕行公布底價。



第六堂 兼職規範

壹、認識法令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至第14-3條、第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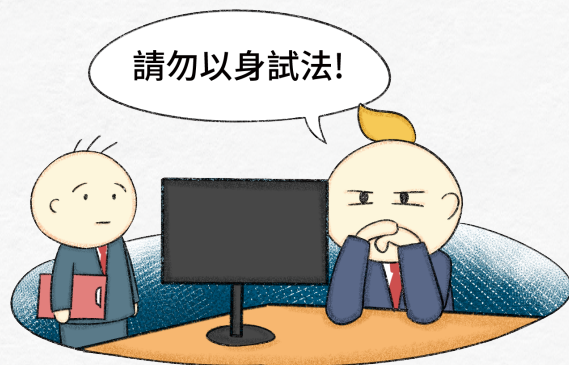
- ①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②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③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考試院另訂有「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 ④ 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如：中央機關所屬國營事業)，均適用之。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 ①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②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③ 違反前述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銓敘部因應作為

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於106年5月8日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每年**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貳、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 掛名董事須謹慎，兼職規範要留意

案情概述

A自史奴比大學畢業後，為減輕家計努力苦讀，好不容易考上人人稱羨的國營事業，其兄B也與朋友籌措了創業金開設「好事花生」旅遊公司，為符合公司法的規定，B請A掛名擔任「好事花生」公司的監察人。A心想這是支持兄弟創業的好時機，所以就義不容辭地答應擔任公司監察人，且不領取報酬。

然而，因為審計部依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上情，要求A任職的國營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懲戒程序，經考績會審議後，衡量A僅掛名性質且未參與實際經營亦未支薪，尚無須予以停職處分，核予申誡1次處分，也讓A記取教訓。

溫馨叮嚀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條原則上禁止兼職，立法意旨在於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依同法第24條規定，國營事業**派用**人員亦有適用。
- 2 其次，國營事業**僱用**人員雖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仍會有其他兼職限制之規定，僱用人員兼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單位備查，並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不當利益輸送或洩漏公務機密。
- 3 銓敘部亦明示：「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認定，無論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支領報酬或分配紅利，皆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第七堂 駐外補助

本部駐外商務事務繁雜且艱辛，駐外人員派駐各國對外代表國家，無論是推動經貿業務或溝通協調，其言行舉止動見觀瞻，亦是外界矚目之焦點。為維護駐外人員廉能形象，強化廉政法治知能，促其堅守行為分際，除應恪遵廉政倫理規範外(詳如第二堂)，本章節特以駐外人員須注意之駐外補助等議題，包含：川裝費、房屋補助費、眷屬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駐外人員生活津貼等規範與注意事項，提供駐外人員參考及自我提醒，冀使依循法令執行駐外事務，以利順遂推動經貿交流合作任務。

壹、認識法令

類型依據	項目說明(擇要)	申領對象/範圍
川裝費 駐外人員川裝費 支給要點 (外交部103.7.21)	◆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駐外人員赴任、調任、奉調返國時支領川裝費。 ◆ 所稱川裝費，係指機票費、其他長程交通費、雜費、裝費、體檢費、機場服務費、簽證費及搬遷費。	駐外人員本人及配偶以及下列未婚子女： ① 未成年者或已成年未滿24歲在大學以下學校就讀確無工作者。 ② 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

類型依據	項目說明(擇要)	申領對象/範圍
房租補助費 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 (外交部100.12.23)	◆駐外人員租賃之住宅，其月租金如在規定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以下，並報經各單位主管查核確屬適合其身分者，於報請各機關核定後，按月撥發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駐外人員所租住宅月租金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者，在當年度「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所列之各地區各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覈實補助，不另發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凡領有房租補助費者，其租賃之住宅，應以供本人及其眷屬居住為限，不得出借、分租予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承租。如有違反，除追繳其自違反時起所領房租補助費外，並予議處。 (§14)

類型依據	項目說明(擇要)	申領對象/範圍
眷屬補助費 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 (外交部104.04.15)	◆駐外人員赴任時，眷屬補助費之支給，以每月15日為基準日。 ◆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之請領，於每年6月及12月填具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依原派遣機關所訂審核機制審核屬實後，分別申領上半年及下半年眷屬補助費。	駐外人員之眷屬，係指駐外人員隨在任所之配偶，以及下列未婚子女： ① 未成年者或已成年未滿24歲在大學以下學校就讀者。 ② 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 ◆駐外人員配偶如同為軍公教人員且未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得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類型依據	項目說明(擇要)	申領對象/範圍
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檢附證件： 1. 在學證明。 2. 繳費單據正本。 3. 美金與當地幣兌換水單。 ◆ 依規定交通費、膳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捐款、保留名額費、停車費、獎學金及建校基金等不予補助。	申領對象為調回本部一年內之商務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駐外人員生活津貼	包含：結婚補助、生育補助(限於國內商務人員)、喪葬補助、健檢補助等。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貳、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1

案情概述

某甲於102年間獲外交部派駐史奴比國家大使館經濟組組員，赴任後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請領補助，甲明知每月實際租金折合新臺幣(以下同)約2萬7,000元，竟事先與租屋房東商議於房屋租賃契約及首月租金收據上，將租金提高至每月5萬6,000元，使外交部陷於錯誤逐月撥付超額之房屋補助費，合計於102年至108年外派6年期間合計溢領約170萬餘元。

事後，經外館稽查發現異常，甲主動向機關政風單位坦承錯誤並願意辦理自首，全案經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審認甲因浮報租金詐取房屋補助費，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法提起公訴；嗣後經法院審理結果，考量甲屬自首且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繳回詐得價款，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向國庫支付20萬元。機關考績會並決議核予甲申誠2次處分，以儆效尤。

溫馨提醒

- ① 駐外人員之房屋補助費核發標準分為3種情況：
- ✓ 於駐在地有自有住宅者，依規定按月支給房屋補助費基本數。

✓ 於駐在地無自有住宅者須租賃房屋，其月租金未超過房屋補助費基本數者，依規定按月支給房屋補助費基本數。

✓ 於駐在地無自有住宅者須租賃房屋，其月租金超過房屋補助費基本數者，在當年度依「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標準表」所列各地區各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核實補助。

- ② 甲身為駐外人員尤應謹守公平合法程序，因法紀觀念薄弱，竟假借駐外商務身分之便，利用申領房屋補助之機會，虛報房租金額詐取補助款，除應加強法令宣導讓駐外人員能瞭解依法申領程序外，機關亦應提升內控機制加強審核，以杜絕不法詐領之弊端再度發生。
- ③ 凡領有房屋補助費之租賃住宅應以供本人及其眷屬居住為限。不得出租、分租他人或與他人共用承租。如有違反，除追繳其自違反時起所領房屋補助費外，並予議處。

案例分享2
案情概述

某甲於95年至99年間獲外交部派駐冰雪奇緣國家大使館經濟組組長，赴任前填具「外派人員赴任請示單」載明其配偶某乙隨同赴任前往冰雪奇緣，其明知依「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規定，配偶須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15日以上始得請領眷屬補助費；惟於某甲派任期間因配偶有部分月數未符合上開規定，仍填具不實之「請領眷屬補助費申請表」，致溢領眷屬補助費約達新臺幣60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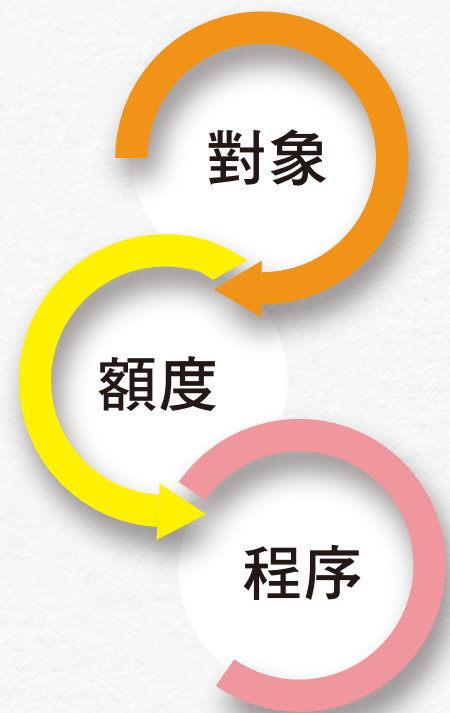
案經機關受理檢舉及查證後發現上情，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結果，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法提起公訴；另經依規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核予休職1年之處分。

溫馨提醒

- ① 檢討制度漏洞之預警興革作法：由於本次案例肇因於101年1月前，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申領眷屬補助費採事前報領支給制，由

駐外人員主動申報異動及停(補)發，以致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制度潛藏風險與漏洞；嗣後修正「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規定，改採事後定期於每年6月及12月填具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依機關提升審核機制再行核撥，有助於防範違規不法溢領情事之發生。

- ② 為提升駐外人員法紀觀念，本部每年均利用駐外機構外派人員赴任前之職能研習或返國述職研習等時機，提供廉政法令宣導資訊，加強提醒駐外人員應注意申領補助之對象、額度與應恪遵法定程序。
- ③ 駐外人員申領眷屬補助費如有申報不實、偽(變)造文件或其他違法情事，除追繳所領補助費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及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堂 行政透明

壹、基本認識

一、行政透明與廉能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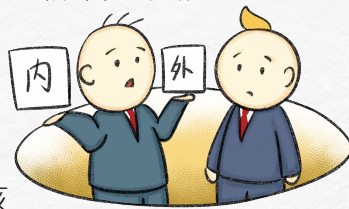
政府施政公開與透明，是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基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理念，使民眾可公開、公平地利用政府的資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機關則需落實資訊公開，暢通公眾檢視監督政府部門施政之管道，以回應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行政透明是衡量一個民主國家是否良善治理的重要指標，亦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倡議各國政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的主要措施，更是清廉印象指數(CPI)評比的重要指標。行政透明機制是預防與防止貪瀆的重要工具，行政透明手段即是公開行政過程中的黑箱作業部分。

二、內外控機制與風險管理概念

公私部門欲能有效運作，勢必需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而內控制度是否切實、有效率執行？則有賴內部稽核之評估。惟一旦組織擴大，可掌控的程度降低，再加以專業深度、或地理幅員及差異性，均已超過財務會計部門及內部稽核人員所能處理範圍，因此，即應借助公正、獨立的第三者擔任外部稽核/監督角色。

公部門的外部控制利害關係人通常包括民眾、民間團體、民意代表、媒體，以及與該公部門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正獨立組織；私部門的外部控制主體通常是指來自企業外部主體，如政府、債權



人、僱員(職工)、消費者、中介機構等因素組成的監督約束機制，透過公司外部競爭的市場競爭體系以及法律法規體系加以實現。

貳、水利工程篇

本部轄屬水利署及其所屬各地河川局是負責掌管河川流域治理等水利業務及水利工程機關，每年度水利工程採購甚多且預算金額大，公共工程攸關國家建設發展及民眾生命、財產等權益，鑒於現階段施政重點，皆須藉由各項工程採購實施，廉政工作透過資訊公開及藉由跨部會合作，協助機關就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與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廉政平臺等外控監督機制，建立跨域溝通管道，提升水利工程採購之作業透明、資訊公開以及營造健康透明採購環境，讓公共建設更貼近民意，有效降低民怨及廠商疑慮，讓人民有感廉政效益，期能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新象 清明親明】友善之優質水利環境。

本章節將以水利工程及107年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推動「大礁溪橋上游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獲得行政院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之成果為例，簡述行政機關在推動行政透明的手段與作為有哪些具體方式及其執行效益，並以水利防貪案例分享，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未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參考。

一、行政透明的手段與作為

✓ 辦理民眾說明會

疏濬工程開工前召開地方說明會，邀集民眾、檢察機關與業者參加，說明疏濬地點、數量及範圍、管制措施與砂石車行駛路線等。促進社會參與，強化外部控制及行政透明監督。

✓ 強化民眾教育知能

落實河川疏濬及治理相關知識宣導，減少非實質舉發或抗爭作為。持續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使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作為，強化民眾參與，降低陳情抗爭或民怨發生。

✓ 邀集專家學者勘察疏濬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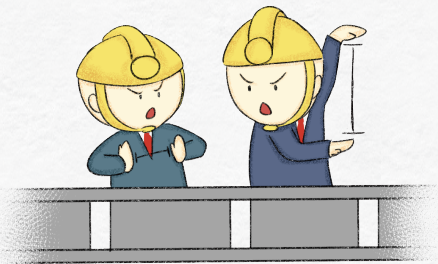
遇有民眾或相關單位等外部利害關係人陳情或建議辦理疏濬者，可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規定，邀集有關人員、專家與學者辦理勘查檢討疏濬之必要性；並常態檢視瓶頸河段、河防公共設施影響以及周遭民眾安全，於必要時增辦疏濬或疏通工作。

✓ 主動配合司法機關防弊

每年度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資料，先行函送檢察機關(國土保育專組)參考，適時拜訪當地檢察機關說明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內容、管理方式及請求協助事項；另於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案件開工前將疏濬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警、調單位參考，以便事先防範弊案發生。

✓ 資訊公開於網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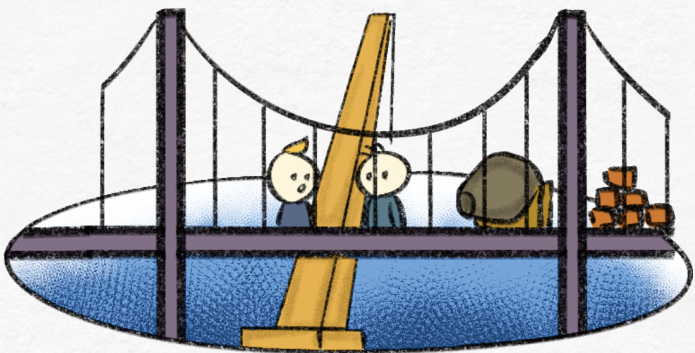
除透過網站公開河川疏濬路線、工區即時影像外，並將疏濬資料、相關規範、砂石標售資訊及得標廠商資料等，公開揭示於機關網頁供查詢。



二、推動「大礁溪橋上游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行政透明措施之成果效益

採購作業透明 資訊公開、促進公平競爭	藉由行政程序透明化公開工程及採購資訊，鼓勵廠商投標意願，擇選優良廠商承攬本局水利工程，強化民眾意見表達，擴大參與公共事務，使外界摒除黑箱作業或其他不公質疑，防範不當外力介入公共事務，促使公平競爭及啟動切合地方需求之水環境建設亮點，進而提升水利建設效益。
多元面向公民 參與監督、公私協力互利共好	秉持專業，兼顧民意，使民眾或NGO團體參與規劃、瞭解設計，開放便利多元之資訊查詢及民眾參與途徑，積極回應，及與地檢署成立廉政平臺等外控監督機制，俾以提升跨域合作、全民監督，公私協力、互利共好之效益。
水利施政重點 議題，開放資訊查詢，減低民怨增加公益	定期將行政透明措施相關訊息公告於機關網站，使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水利施政重點，開放便利之資訊查詢途徑，有效減低民怨增加公益，以利達成水利署「建立行政透明、專業有效能的團隊」之施政重點，促成政府廉能施政目標。

推 動 透 明 施 政，提昇行政 效能，強化施 政公信力	透過行政透明機制之建立，開放便利多元之資訊查詢及民眾參與管道，讓全民有管道參與和監督機關業務，展現機關透明施政作為，可提昇行政效能，建立優質公務環境，達成廉明效能目標，並提昇機關施政公信力。
建 構 優 質 環 境、強化良善 治理	建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的工作環境，保護公務員勇於任事，廠商專心施作工程，避免招標及履約爭議，甚或貪瀆共生關係等疑慮，提升民眾信賴政府公正廉潔性，形成政府治理良善循環。



三、水利防貪案例分享

案情概述

某甲夥同他人盜採並販售砂石，警方接獲檢舉至現場查緝，並致電本部水利署某河川局之河川駐衛警乙前來會勘，由於乙是主管00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然而乙因友人丙告知涉案人甲為其友人，並請求乙能幫忙網開一面，乙因此向承辦員警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並告稱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依法處以某甲罰鍰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誤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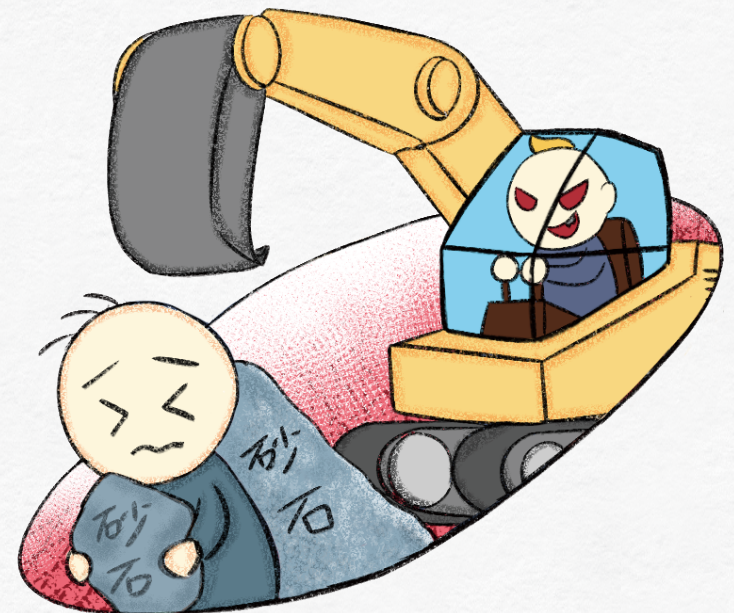
然乙卻於事後未將當日處理相關會勘之紀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依規簽辦就某甲堆置砂石案之情事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形同消失而未經依法查辦。嗣經該案現場查緝之警員接受檢察官訊問中提出該紀錄表，始得悉上情。

某乙因違反刑法第138條規定，涉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經檢察機關移送法院並判處徒刑。

溫馨叮嚀

- 1 機關疏濬工程主辦人員應確實督導承包商依照合約採取土石，並應防止承包商在核准區域內超深及越界至區域外盜採土石，一旦發現承包商有超採砂石等情事，機關人員應立即予以深入查究，且應立即制止查處。

- 2 河川巡防員負責河川區域來回巡查，巡防日誌為重要工具，應確實記載巡查情形，主辦工程機關人員亦應隨時確認巡防情形。發現不法情事時，應按照處理程序及一般公文作業流程，將查辦情形據實陳報，盡速簽辦，不可徇私枉法形，以期遏止不法行為發生。
- 3 公務員如以案卷已滅失為由，隱匿或拒不提出對其不利之卷證資料，或抽換部分資料，是為達特殊目的或脫罪卸責，其故意毀棄、損壞或隱匿其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是具有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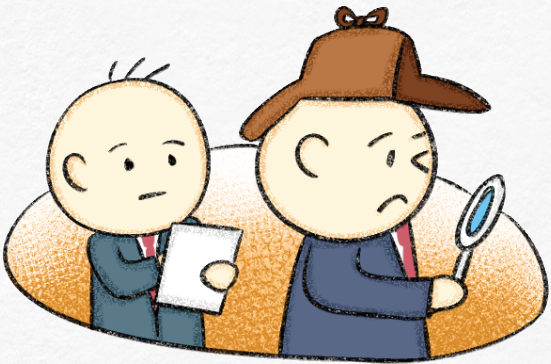


第九堂 刑事偵查 之溫馨提醒

壹、基本認識

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推動各項施政作為及辦理採購、申請、補助、審查、准駁等業務，或難免有因公務涉入刑事訴訟案件，或需配合刑事偵查程序，或需協助案情作證釐清等情形，除應充分尊重司法機關之法定職責及依法偵查之訴訟程序外，同仁對相關法制內容重點及個人權益保障之認識與瞭解，至關重要。

刑事偵查範圍之定義，指基於國家為追訴犯罪，由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以下稱地檢署及廉政機關），依法所進行的函詢、司法調卷、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詢（訊）問、羈押等強制處分及蒐集犯罪證據之程序作為，以釐清事實或據以決定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策結。



貳、權益提醒

如遇有司法單位（如法院、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監察院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之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情事，務請各單位即時報告機關首長、單位主管並知會政風室，俾利後續協助及因應妥處。

✓ 司法調卷

業務或案件經辦同仁，如接獲地檢署及廉政機關之調卷公文，應儘速簽報機關首長，並影印1份留存後，以機關公文檢附提供調閱相關資料；如為提供影本時，宜加蓋「與原本相符」。

✓ 搜索扣押

地檢署及廉政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在場之人。
(刑事訴訟法第145條)

✓ 約談調查

- 1 公務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地檢署及廉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選任律師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29 條、第245條)
- 2 證人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並應具結。但有特殊情形得拒絕證言。
(刑事訴訟法第176-1條、第180條、第181條、第186條)
- 3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刑事訴訟法第202條)

✓ 通訊監察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陳報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法院，法院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原因消滅後應補行通知），應通知受監察人。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

✓ 自首及自白之法律效力

刑法第62條（自首）

- ▶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 ▶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自首、自白之減免）

- ▶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1項）
- ▶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 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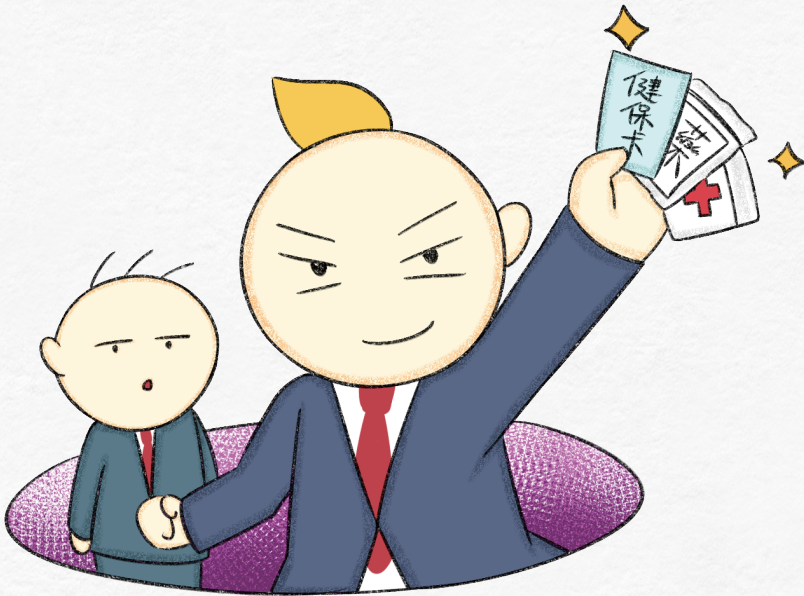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第8條）

- ◆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機關延聘律師之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
- ◆ 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或檢具證明文件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參、關懷叮嚀

類型	叮嚀
公務方面	● 若屬政風室轉交之地檢署及廉政機關所發之約談通知書或傳票者，同仁於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建議宜優先辦理下列事項： ✓ 同仁可先面詢政風室，瞭解「本身被約談調查之身分性質」及「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等。 ✓ 同仁面詢人事室或法務室，洽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以及依規定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若屬自行收受約談調查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室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單位主管、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類型	叮嚀
私務方面	● 同仁接獲地檢署及廉政機關之約談通知書或傳票時，得陳報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及該單位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調查結束後，視其結果及需要，請政風同仁辦理「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作為。 ● 地檢署及廉政機關為期毋枉毋縱，案件繫屬偵查過程，難免歷時較長，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繫案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 同仁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建議應預先備妥，隨身攜帶，有備無患。



第十堂 諮詢管道

壹、廉政檢舉管道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24小時專線)
廉政檢舉傳真：02-23811234
廉政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受理現場檢舉：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貳、本部所屬政風機構

政風機構	檢舉專線	檢舉傳真	廉政信箱
經濟部政風處	02-23222508	02-23971590	impeach@moea.gov.tw
水利署政風室	0800-001250 04-22501578	04-22501635	eto00@ms1.wra.gov.tw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政風室	07-3612734	07-3645991	od00@epza.gov.tw
國際貿易局政風室	02-23417871	02-23222107	462@trade.gov.tw
智慧財產局政風室	02-27352342	02-27352353	ipogd@tipo.gov.tw
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0800-868-090	02-23934461	ethics@bsmi.gov.tw
中小企業處政風室	02-23662294	02-23626133	ccchen7@moea.gov.tw
工業局政風室	02-27043401	02-27043769	anti@moeaidb.gov.tw
能源局政風室	02-27721754	02-87721557	boeethics@moea.gov.tw
礦務局政風室	02-23117913	02-23117933	ethics@mine.gov.tw

政風機構	檢舉專線	檢舉傳真	廉政信箱
中央地質調查所 政風室	02-29429153	02-29406757	ethics001@moeacgs.gov.tw
台電公司政風處	02-23667364	02-23681674	d05703@taipower.com.tw
中油公司政風處	02-87258478	02-87899007	report@cpc.com.tw 台北信義郵局128-36號信箱
台水公司政風處	04-22221112	04-22233905	hqiai1@mail.water.gov.tw
台糖公司政風處	06-3378682	06-3378519	ethics@taisugar.com.tw
國營事業委員會 政風室	02-23817348	02-23317850	seccnc@moea.gov.tw

* 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 ✓ 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 法務部「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106年6月。
- ✓ 經濟部「駐外人員倫理指南」，105年10月。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誠信倫理手冊」，108年12月。
-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106年4月。
- ✓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疏濬內外控機制與行政透明」，107年。
- ✓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廉政案例故事集」，106年3月。

出版機關：經濟部

編輯者：經濟部政風處

編輯：楊石金、陳范回、劉家錫、蔡秀宜、胡佳吟、陳俊洲、
張世昌、翁碩澤、黃韻如、唐湘君、黃吉鍾、楊景閔、
黃心聖、王采翎、游曉娃

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電話：02-2321-2200

美編設計：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

